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辦理有關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事宜
(3) 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1077號武漢光谷凱悅酒店6樓穆穆廳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擬議2026年H股獎勵計劃	I-1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H股獎勵計劃」 或「2026年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碼：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獎勵股份」	指	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在二級市場收購或將予收購的H股，其為2026年計劃項下將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標的
「獲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或由獲授權人士可能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有關2026年計劃事宜的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1077號武漢光谷凱悅酒店6樓穆穆廳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中期股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或買賣H股的日子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並為2026年計劃提供服務的信託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可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歸屬通知」	指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向相關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	指	百分比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馬杰博士(主席)

管景志博士

邱祥平先生

梅勇先生

田宇博士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揚幫卡) 博士

王瑞春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愛博士

曾憲芬先生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

戴育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郵編43007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辦理有關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事宜

(3) 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辦理有關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事宜；及(iii)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2.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2026年H股獎勵計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202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6年計劃的目的為(1)有效地使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趨向一致，確保各方共同專注於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2)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3)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獎勵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及(4)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核心人員，藉以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並提升股東價值。

期限

2026年計劃自採納日起計為期10年內有效及生效。獎勵僅可於2026年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

於2026年計劃屆滿後，所有尚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被註銷及沒收。提早終止2026年計劃將不會影響任何參加對象就有關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的存續權利。

管理

2026年計劃須受下列各方管理：

- (1) **股東會**。股東會為有關2026年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並須負責批准2026年計劃的採納、實施、修訂及終止。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相關事宜。
- (2) **董事會**。董事會為負責2026年計劃的實施及管理的執行機構。董事會可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協助2026年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並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理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的決定，以及其對該等條款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有權審查並確認參加對象的資格，釐定參加對象名單，並釐定將予授出予每名參加對象的獎勵及獎勵股份數目。

合資格參加對象

2026年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加對象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予以激勵的其他人士。合資格參加對象可包括海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的核心團隊成員。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可根據2026年計劃的條款，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加對象成為參加對象。甄選任何合資格參加對象成為參加對象的準則須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全權釐定。

倘於授予日，任何人士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不得成為合資格參加對象：

- (1)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過去12個月內遭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3) 於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遭證券監管機構施加行政處罰；
- (4) 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喪失資格的情況；
- (5) 遭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6) 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規定，或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或
- (7) 存在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指明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情況。

獎勵股份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應為2026年計劃之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代理人作為受託人。獎勵股份將為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於二級市場購買的本公司現有H股。

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應為本公司的內部資金。

授出獎勵股份

最高授出限額

根據2026年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1%。

除非獲股東會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加對象根據2026年計劃將獲得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的1.0%。

授出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應有全權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授出獎勵。具體條款和條件須載列於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另行制定的管理規則（「**管理規則**」）中。根據2026年計劃尚未授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授出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重新分配。

參加對象於獲授時，可選擇接納向其授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或概不接納。

除非於授予日達成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向參加對象授出任何獎勵：

- (1) 參加對象繼續符合2026年計劃下的資格準則；
- (2) 參加對象概無受限於任何禁止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禁制；及
- (3) 參加對象概無受限於2026年計劃所指明的任何限制。

授予日

授予日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在2026年計劃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以及達成授出條件後決定。決定授予日應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管理規則），且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授予價格

參加對象毋須就獲授獎勵股份支付任何價格。

股份獎勵協議

本公司與每名參加對象須訂立書面股份獎勵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參加對象（作為承授人）的姓名／名稱、獲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對2026年計劃的相關條款作出的合理調整）（「**股份獎勵協議**」）。

限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買或出售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1) 倘該等授出、購買或出售將導致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2) 倘該等授出、購買或出售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
- (3) 2026年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在其提前終止後；
- (4)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掌握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合理相信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買賣；
- (5) 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6) 緊接刊發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前3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以較短者為準）。

獎勵股份的歸屬

授出獎勵後，獎勵股份須由受託人為相關參加對象以信託形式持有。除非及直至管理規則所載的適用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否則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於歸屬時，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須安排參加對象登記為信託賬戶中相關獎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參加對象作直接持有。

歸屬期及歸屬時間表

2026年計劃下的歸屬期須為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在符合管理規則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須按以下批次歸屬：

- (1) 第一批：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40%，於授予日後的首個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 (2) 第二批：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30%，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個五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 (3) 第三批：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30%，於授予日後的第三個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歸屬條件

為使獎勵股份根據上文第8.2段予以歸屬，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歸屬後，獎勵股份可由參加對象直接持有，或繼續由受託人代表參加對象持有，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予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1) 參加對象於歸屬期（即授予日至相關歸屬日期的期間）及相關歸屬日期繼續符合2026年計劃項下的資格要求；
- (2) 參加對象滿足管理規則及相關股份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條件；
- (3) 參加對象並未違反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任何其他歸屬條件；及
- (4) 參加對象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受到任何法律禁止。

收回獎勵股份

若參加對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相關獎勵將不予歸屬，並將被收回作重新分配或予以沒收。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須指示受託人重新分配該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在接獲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市場交易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被沒收的股份。有關重新分配的條款和條件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退出

若參加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加對象（包括因自願辭職、裁員、合約期滿未獲續約、因個人過失被解僱、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離職、因工傷或個人原因喪失能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政策正常退休（不包括重新聘用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繼續提供服務），或身故），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所有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管理規則及相關股份獎勵協議予以處理。

表決權

參加對象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附屬於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表決，且已發出有關指示。

更改

於2026年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有全權隨時按其認為必要酌情修訂2026年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接納獎勵的方式及為便利2026年計劃之行政管理及實施而作出的其他輕微修訂），惟任何有關修訂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對2026年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更改2026年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倘2026年計劃之條款與適用法律、法規、管理規則、協議或《上市規則》有任何抵觸，則以適用法律、法規、管理規則、協議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為準。

終止

2026年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1)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或(2)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

於2026年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須繼續十足有效。2026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尚未授出之餘下獎勵股份應予沒收，而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須指示受託人於二級市場出售該等已沒收之獎勵股份。

採納2026年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內「2.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2026年計劃將實現該段所載的目標，且2026年計劃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的期權。因此，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然而，2026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採納2026年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另外，倘本公司擬向身為關連人士的任何參加對象授出任何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授出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股份獎勵可作為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所得薪酬的一部分，故向董事的授出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有關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辦理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為管理及實施2026年計劃之目的，向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授予以下授權：

- (1) 管理及營運2026年計劃，並對該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2026年計劃項下參加對象的資格標準及條件、釐定參加對象名單，以及釐定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 (2)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則對獎勵股份數目及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
- (3) 為2026年計劃之目的成立信託及／或委任受託人，辦理與信託架構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宜並簽立信託契約及相關文件，以及指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H股；

- (4) 於達成2026年計劃所載之相關授出條件後，向參加對象授出獎勵股份並處理與該授出相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參加對象發出授出通知、代表本公司與合資格參加對象訂立股份獎勵協議及與2026年計劃相關之其他協議，以及向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履行相關披露義務；
- (5) 在計劃限額內，就任何拒絕接納授出，或其獎勵股份已失效或另行須根據2026年計劃予以調整之參加對象，重新分配及調整相關獎勵股份；
- (6) 審核及確認參加對象之獎勵股份歸屬資格及條件，釐定參加對象是否已達成歸屬條件，並處理獎勵股份歸屬所需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參加對象發出歸屬通知、指示受託人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加對象或將參加對象登記為信託賬戶下之受益人，或根據2026年計劃之規則以其他方式處理獎勵股份；
- (7) 就尚未授出、尚未歸屬、已失效或已退回的獎勵股份之日常管理向受託人作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6年計劃處理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權益及信託資產，並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調查要求與規定配合相關監管機構；
- (8) 制定或修訂與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2026年計劃相關之管理規則、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
- (9) 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2026年計劃之相關條款，不時對2026年計劃作出修訂或調整；惟若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有關修訂必須獲得股東、董事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該等修訂在取得有關批准前不得生效；
- (10) 就2026年計劃之目的聘任受託人、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代理、銀行及其他專業機構，並處理與該等聘任相關之所有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釐定相關中介機構的服務費及付款安排；

- (11)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2026年計劃相關的任何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12) 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及完成有關2026年計劃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其他程序(如需)；簽署、簽立、修訂及完成提交予相關當局、組織及個人的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與2026年計劃有關之所有必要、適當或合宜的行動；
- (13) 解釋及詮釋2026年計劃的規則，並行使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因2026年計劃引起的問題或爭議；及
- (14) 管理及執行實施2026年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及訂立一切為使2026年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與安排，以及簽署一切實施2026年計劃所需之文據、契據及文件；惟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須由股東行使的事項除外。

4. 建議分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上市的總股本827,905,108股股份為基數，就每10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人民幣10.6元(含稅)，合計股息約為人民幣877,579,414元(含稅)(「**中期股息**」)。

預期派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在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披露之日起至股息登記日期(定義如下)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如建議獲批准，A股持有人(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持有人(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持有人(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將按照臨時股東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定，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在預扣中期股息的10%作為企業所得稅後，才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中期股息。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規定，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或紅利，作為暫行辦法，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時，將不會代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投資於通過聯交所在上交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而取得股息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稅項預扣申報表備案。滬股通投資者之中如有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且其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所規定的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該企業或個人可親自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根據稅務條約享有稅務待遇的申請。經審核後，主管稅務機關將按已徵稅款與按照稅務條約所載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之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在海外已繳付的預扣稅款，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的抵免文件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稅項抵免的申請。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徵收個人投資者稅項的條文預扣其所得稅。本公司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預扣所得稅，而改由內地企業投資者提交其所得稅申報表及自行繳付稅項。

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在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5. 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1077號武漢光谷凱悅酒店6樓穆穆廳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辦理有關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事宜；及(iii)建議分派中期股息。本公司已向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務請股東謹慎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有意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尋求有關相關手續之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或法規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期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資料，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認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之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目錄

1.	釋義	3
2.	本計劃的目的	5
3.	本計劃的期限	5
4.	本計劃的管理	6
5.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6
6.	本計劃的激勵模式和資金來源	7
7.	本計劃下的股份來源、可授予股份數量和分配	8
8.	獎勵股份的授予	8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10
10.	獎勵股份的贖回	11
11.	獎勵股份的處置	12
12.	獎勵股份的授予限制	12
13.	本計劃的退出機制	13
14.	股份發行及股份權利	13
15.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13
16.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5
17.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5
18.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15
19.	附則	15

1.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長飛光纖、本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採納日	指	股東批准本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包括A股和H股
激勵對象	指	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才和 管理骨幹，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 員。本計劃可覆蓋境外子公司及及本集團海外 業務核心團隊
獎勵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被授予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由公司指示受託人從二級 市場購買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由受託人持有 於信託賬戶，用於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H股股 份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授權人士或該等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 4.2條另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

授予	指	將獎勵股份授予激勵對象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之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9）
合資格代理人	指	具有擔任受託人的適當資格的代理人
交易日	指	任何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根據法律有權或必須停止證券交易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香港交易日	指	聯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且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一個或多個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將訂立的信託協議（可能會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約員工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代理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本計劃下設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執行
元	指	人民幣元

2. 本計劃的目的

為了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表彰對於集團有重大貢獻的人才，充分調動集團高管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結合公司目前實際情況，參照《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3. 本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即計劃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計劃下的股份只能在有效期內根據相關規定及本計劃的條件授出。有效期滿後，尚未授出的股份全部取消且失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失效股份。發生第15.3段有關終止的情況而可能導致本計劃提前終止的，不影響任何激勵對象的存續權利。

4. 本計劃的管理

4.1 股東會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的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辦理。

4.2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機構，負責本計劃的實施和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其授權人士另行設立本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對本計劃進行日常管理及執行，並在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範圍內及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處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對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務及相關條款的解讀擁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權審核和確定激勵對象的資格、確定激勵對象的名單和釐定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獎勵及獎勵股份的數量。

5.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集團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才、管理骨幹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本計劃可覆蓋境外子公司及本集團海外業務核心團隊。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內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員參與本計劃，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員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除非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選定，任何人員不得參與本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員被選定為計劃激勵對象的標準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決定。

如授予日有以下情況，則該等人士不得視為合資格的激勵對象：

- (1)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4) 具有《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任何激勵計劃情形；
- (6)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則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7)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激勵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6. 本計劃的激勵模式和資金來源

6.1 本計劃的激勵模式

本計劃採用股份獎勵的方式，即激勵對象於符合本計劃的規定時，可以直接取得本公司H股股份權益，或通過受託人取得該等H股股份權益，並遵守本公司設定的有關條件。

6.2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作為資金來源，用以指示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股份。

7. 本計劃下的股份來源、可授予股份數量和分配

7.1 股份來源

本計劃擬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代理人作為受託人。本計劃的獎勵股份為受託人按公司的指示於二級市場購買的本公司現有H股股份。

7.2 可授予股份數量

在本計劃存續期間可於本計劃下授予的獎勵股份不超過1,000萬股，佔本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21%。

非經股東會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累計獲得的獎勵股份總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計劃採納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7.3 股份分配

本計劃的股份具體分配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依據本計劃另行決定。

8. 獎勵股份的授予

8.1 獎勵股份的授予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全權決定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向任何選擇的合資格人員授予獎勵。具體條款與條件將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制定的管理辦法中列明。

根據本計劃規定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重新分配。

8.2 獎勵股份的授予條件

在授予日，激勵對象(1)仍為本計劃下認定符合資格的激勵對象，(2)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況，及(3)不存在本計劃規定的不得獲授的情形的，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

有關激勵對象可以在授予時選擇接受全部授予、部分接受或者不接受獎勵股份。

8.3 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無需就獎勵股份的授予支付任何對價。

8.4 獎勵股份的授予日

獎勵股份的具體授予日期在本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滿足授予條件後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最終確定。授予日的確定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制定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對公司構成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8.5 獎勵股份的授予協議

公司確定授予獎勵股份後，應與選定的激勵對象簽署有關股份獎勵的授予協議，其中應載列（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姓名（作為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歸屬條件和歸屬時間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依據本計劃賦予的權限所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對本計劃相關條款作出的合理調整）。

8.6 告知受託人的信息

任命受託人、授予股份且激勵對象合法接受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告知受託人激勵對象的姓名、獲授獎勵股份的數量、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及時間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規定的授予獎勵股份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如有）。

8.7 獎勵股份的授予程序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相關的股份獎勵的授予協議，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獎勵股份授予激勵對象前，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權益的授予資格是否達成進行核實和確認。

9. 獎勵股份的歸屬

9.1 歸屬的一般規定

獎勵股份在授予後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獎勵股份須滿足本計劃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制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並轉給激勵對象個人直接持有或將激勵對象登記成為信託賬戶中對應的獎勵股份的受益人。

9.2 歸屬時間和比例

每次授予的獎勵股份自授予日起分三個批次歸屬。激勵對象在滿足本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制定的管理辦法、及公司與其簽署的有關股份獎勵的授予協議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後，可每年歸屬一批獎勵股份，具體如下：

- 第一批歸屬時點：為授予日後的第一個5月31日，歸屬股份數為當期已授予獎勵股份的40%；
- 第二批歸屬時點：為授予日後的第二個5月31日，歸屬股份數為當期已授予獎勵股份的30%；
- 第三批歸屬時點：為授予日後的第三個5月31日，歸屬股份數為當期已授予獎勵股份的30%。

9.3 歸屬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份可按第9.2條的方式歸屬。已歸屬的股份由激勵對象直接持有或繼續通過信託以受益人身份間接持有信託賬戶中對應的獎勵股份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1) 激勵對象於歸屬期間（授予日至歸屬日的期間）及歸屬日均符合第5條的資格要求；

- (2) 激勵對象滿足本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制定的管理辦法、及公司與其另行簽署的有關股份獎勵的授予協議中規定的歸屬條件；
- (3) 激勵對象不存在違反公司與其另行簽署的有關股份獎勵的授予協議中約定的其他歸屬條件；且
- (4) 激勵對象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況。

9.4 歸屬通知

在歸屬條件及時間已獲達成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的激勵對象發出歸屬通知，確認已達成的歸屬條件及時間，以及所涉及的當期應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9.5 投票權

選定的激勵對象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本計劃下，持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根據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際擁有人發出的指示行事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要求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事項放棄投票。

10. 獎勵股份的贖回

倘若任何激勵對象未達到獎勵的歸屬條件，相關獎勵將不予歸屬，並應贖回以重新分配或沒收。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指示受託人重新分配該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於收到該等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市場交易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已沒收的獎勵股份。重新分配的具體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決定。

11. 獎勵股份的處置

激勵對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自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日期起，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統一安排決定由激勵對象直接持有有關獎勵股份或將激勵對象繼續作為信託賬戶中對應獎勵股份的受益人，激勵對象可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激勵對象須承擔獎勵股份出售、增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所引起的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12. 獎勵股份的授予限制

在下述情況下，公司不得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股份或任何購買或出售獎勵股份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1) 獎勵股份的授予、購買或出售會導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2) 授出、購買或出售該獎勵股份會導致違反本計劃的上限；
- (3) 本計劃有效期屆滿或本計劃提前終止後；
- (4)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易的情況；
- (5)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
- (6) 在緊接公司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13. 本計劃的退出機制

若激勵對象離職（包括主動離職、因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因個人過錯公司解聘、因違法違規等行為而離職）、因公喪失勞動能力或因個人原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不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或身故的，對激勵對象已獲授和未獲授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按照其另行制定的管理辦法或相關股份獎勵協議進行處理。

14. 股份發行及股份權利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在不需要為認購支付額外資金的情況下，受託人在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指示下可以行使或採取行動承購、購買和／或認購分配予其為實施本計劃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15.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15.1 本計劃的生效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負責實施股份的授予、歸屬、沒收、重新分配、終止等工作。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東會應當對本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即生效，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根據本計劃及其另行制定的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

15.2 本計劃的變更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本計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生效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有完全自主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其認為必要時，可隨時變更本計劃中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接受獎勵的方式，以及有利於本計劃管理及執行的其他細微修訂，前提是此類變更符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以適用者為準）；但未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任何實質性修改，也不得變更董事會對本計劃條款進行任何修改的權限。

如果本計劃的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管理辦法、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差異的，以該等相關法律法規、管理辦法、協議或《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準。

15.3 本計劃的終止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本計劃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生效後，董事會可於本計劃到期前隨時提議終止本計劃。因此，本獎勵計劃將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在本計劃終止前根據本計劃規則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相關條款仍完全有效。本計劃終止後，任何未授予的獎勵股份將不再授予且自動失效，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應指示受託人在二級市場上出售有關失效的股份。

公司應當就上述終止和如何處理受託人為所有激勵對象的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的股票）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通知受託人和所有激勵對象。

16.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方案後，公司應在授予日與激勵對象簽署有關股份獎勵的書面授予協議，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17.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公司出現公司控制權發生變革或合併、分立的情形的，本計劃不做變更。

除前文第13條提及的退出機制的規定外，若激勵對象出現本計劃未規定的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時，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進行具體情況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18.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公司另行與激勵對象簽署的有關股份獎勵的書面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

19. 附則

本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制定。倘若在實施和管理本計劃的過程中，出現本計劃、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另行制定的管理辦法、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有關股份獎勵的授予協議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制定的其他管理辦法沒有約定的情形的，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決定。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激勵對象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聘用、僱傭或勞務合同執行。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外匯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外匯管理規則的規定執行，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激勵對象個人自行承擔。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1077號武漢光谷凱悅酒店6樓穆穆廳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建議分派；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或由該授權人士可能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處理有關本公司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獲派本公司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博士；非執行董事馬杰博士(主席)、管景志博士、邱祥平先生、梅勇先生、田宇博士、*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揚幫卡) 博士及王瑞春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愛博士、曾憲芬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及戴育四先生。

* 僅供識別